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5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2.15台高(二)字第0950182121號函備查

97.9.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8.01.10台高(二)字第0980004548號函同意備查

113.12.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之有關學業、學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
 - (一)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國立東華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修課者。
 - (六)因課程或研究需要經本校核准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 (七)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九)其他經本校核准在案者。
 - 三、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 (一)因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因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因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再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五)依第二點第(五)款之規定出國者，依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校學生因事、公假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或註冊者，得准於返校後補行考試或於一週內補辦理註冊手續。
 - 六、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洄瀾學院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及出國期限規定，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處理。
 - 九、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以下空白-